

## 《关于扶持我市动漫产业发展的意见》出台

2011-04-17 09:09 [石家庄新闻网](#) 阅读: 196 次 [我要评论\(0\)](#)

字号: **T** | **T**

### 十条措施助推动漫产业

日前,市委、市政府出台了《关于扶持我市动漫产业发展的意见》。《意见》在资金投入、吸引战略投资者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、优化发展环境等十个方面加大扶持力度,为动漫产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,激发我市动漫产业发展的活力与潜力,促进我市动漫产业在“十二五”时期加快发展,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我市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。十条措施如下:

一、吸引战略投资者落户我市。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的动漫项目,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,可参照重点项目给予优惠政策;对在我市注册的经文化部认定的动漫游戏企业总部、地区总部、研发中心,免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、渣土处置费、墙改费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;对自带大型动漫原创题材入驻我市且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动漫企业,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创业资金资助。

二、支持动漫企业做大做强。对企业自主研发、开发、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游戏产品年销售总额超过2000万元的,按年销售总额的1%给予奖励。在企业申报的动漫项目中确定3-5个重点扶持项目,按项目预计投资额的10%给予前期资助,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对在我市注册的动漫企业成功上市,直接融资资金80%以上用于我市企业发展的,融资额5亿元以下,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有功人员50万元;融资额超过5亿元后,每增加1亿元,增加奖励10万元;最高奖励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三、支持发展动漫衍生产品。鼓励和支持动漫企业积极开发衍生产品,经市动漫主管部门认定的动漫衍生产品企业,对年利税增长超过25%的,按其当年新增的增值税、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的50%给予支持;对年新增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动漫企业,按其当年新增地方税收当地财政留成部分的20%给予支持;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,减按20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;对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,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对我市动漫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衍生产品商标注册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、动漫衍生产品版权登记费用给予20%的补贴。

四、鼓励动漫企业技术创新。鼓励我市动漫企业设立或与院校、企业合作设立动漫研发(技术、创作)中心,凡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的,市政府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、50万元、10万元(同一机构获得两个以上称号的不重复计奖)。对动漫企业经国家文化部认定的,投资1000万元-5000万元之间(含1000万元)的动漫新技术研发制作项目银行贷款给予全额贴息。

五、加快动漫园区公共技术平台建设。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,尽快建立动漫公共技术平台,为全市动漫企业提供技术支持。对投入运营的公共技术平台每年给予运营补贴,为动漫企业和院校提供优质服务。

六、对动漫企业实行税收优惠。在我市注册的动漫企业,缴纳的营业税、增值税属于

市级留成部分，自 2011 年起，前两年全额返还企业，后三年返还 50%；自获利年度起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，前两年全额返还企业，后三年返还 50%。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、生产的动漫产品，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有关增值税、所得税优惠政策。

七、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。建立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，鼓励商业银行探索联保联贷、权利质押贷款等方式为动漫企业提供金融支持。对有发展潜力的动漫企业，由市政府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以入股或第三方投资者身份注入资金。动漫企业贷款过程中需要提供担保时，政府相关部门可协调有实力的担保公司按市场化原则进行担保，对有重大影响的知名动漫项目，政府可组织增信，以争取银行贷款。

八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对为我市动漫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人才予以重奖。对引进的国内非本市户籍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、高级技师技术等级、硕士研究生毕业以上学历人员及留学人员，在子女入托入学、医疗保险和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。

九、设立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。自 2011 年起，每年从市现代产业体系专项资金中安排动漫产业发展资金 2000 万元，并根据实际需要适度增长。重点支持石家庄国际动漫博览交易会承办、动漫游戏作品原创、动漫园区建设、动漫衍生产品基地建设以及对动漫企业和各类动漫平台建设的资助、贴息等。

十、营造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。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条件下，坚持非禁即入，非限即许，全部免除登记类、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收费，减免的费用由市财政安排列支。各动漫园区管委会要统一协调入驻企业税费等各项服务，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